

礼泉县 2023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

公安局辅警改革过渡经费 预算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辅警改革过渡经费

项目单位：礼泉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礼泉县公安局

评估机构：陕西启信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基本信息.....	2
(二) 项目背景.....	2
(三) 项目内容和预算构成.....	3
1、项目内容.....	3
2、预算构成.....	3
(四) 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4
二、评估依据.....	4
三、评估范围.....	6
四、方式和方法.....	6
五、评估程序.....	7
(一) 事前绩效评估准备.....	7
(二) 事前绩效评估实施.....	7
(三)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8
六、评估内容和结论.....	8
(一) 评估内容.....	8
(二) 评估结论.....	9
七、绩效评估指标分析.....	10
(一) 立项必要性指标分析.....	10
1、政策相关性.....	10
2、 职能相关性.....	11
3、需求相关性.....	12
4、效益相关性.....	12
(二) 实施方案可行性指标分析.....	13

1、实施内容明确性	13
2、项目保障性	13
3、组织合理性	14
4、制度建设健全性	14
(三) 投入经济性指标分析	15
1、投入合理性	15
2、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6
(四)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析	17
1、目标科学性	17
2、指标合理性	17
(五) 筹资合规性指标分析	17
1、筹资合规性	18
2、资金来源合法性	18
八、相关建议	18
(一) 健全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	18
(二) 完善奖惩机制，落实管理责任	1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十、附件	19

礼泉县 2023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 公安局辅警改革过渡经费 预算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作用，切实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先决条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根据礼泉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礼泉县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礼财绩效〔2022〕320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礼财绩效〔2022〕836号）等文件规定，礼泉县财政局组织实施2023年度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受礼泉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启信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礼泉县公安局辅警改革过渡经费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在全面了解开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礼泉县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投资评审中心与陕西启信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礼泉县2023年专项业务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电话或网络沟通、咨询专家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从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筹资合规性5个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形成本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辅警改革过渡经费

项目单位：礼泉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礼泉县公安局

申请资金总额：410 万元

申请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背景

警务辅助人员是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辅助与补充力量。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社会转型变革逐步深入，各地公安机关纷纷选择通过招录警务辅助人员的方式，作为辅助警察执行勤务的助力，以缓解正规警力入不敷出的窘境。近几年来，警务辅助人员制度在我国广大地区得以全面采纳和适用，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加强警民联系、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社会治安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警务辅助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也与目前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水平和社会转型变革中逐渐凸显的民生矛盾问题相吻合，所以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建立有其必要性。然而，由于我国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职务保障管理方面的缺失，在产生了显著效果的同时，也出现了颇多的矛盾和问题，困扰着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管理工作，就目前的情

形来讲，既存在着诸如法律地位界定不明确，工作机制混乱，职责权限不清等问题，也存在警务辅助人员职业发展规划方向不明确，随意参与执法等管理问题。对这些警务辅助人员职务保障方面的难题，若不能加以重视并提出解决的对策，极有可能会影响警务辅助人员发挥其应有的作用。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框架意见，将推进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改革列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任务清单，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公安队伍的要求为根本遵循，以强有力的执行力为保障，切实把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改革作为一项硬任务。

（三）项目内容和预算构成

1、项目内容

礼泉县公安局委托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2023年警务辅助人员过渡工作，通过初审、体查、笔试、体能测试、政审、公示等程序进行，为改革过渡50名警务辅助人员发放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及装备资金。

2、预算构成

礼泉县公安局2023年警务辅助人员过渡经费预算总额为410万元，其中：人员工资200万元，社会保险费110万元，服装及装备100万元。

（四）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根据 2022 年第 6 次礼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了扎实稳妥做好礼泉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工作，具体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为：

（1）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靠民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田小伟同志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全力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靠民同志，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田小伟同志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本次过渡工作合理合规、公平公正。

（3）待全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过渡人员确定后，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靠民同志牵头，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田小伟同志负责，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配合，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二、评估依据

事前绩效评估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为依据。在评估过程中，收集足够的项目相关文件及详实的佐证资料，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撑，主要包括：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

法等；

3、部门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4、政府投资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5、《礼泉县财政局〈关于礼泉县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礼财绩效〔2022〕320号）；

6、《礼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礼财绩效〔2022〕836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8、《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2016〕105号）；

9、《咸阳市公安局印发〈咸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过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公政〔2018〕81号）；

10、《礼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过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礼政办发〔2022〕26号）；

11、《中共礼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计划〉的通知》（礼编办发〔2022〕62号）；

12、《礼泉县公安局印发〈礼泉县公安局2022年辅警改革过渡工作方案〉的通知》（礼公政〔2022〕104号）；

13、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估范围

礼泉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辅警改革过渡经费。

四、方式和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采取论证评估、咨询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项目存续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估项目资金管理效率；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与地区同类政策和项目安排的比较，综合分析政策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六）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文献研究法和其他适宜的方法。

五、评估程序

事前绩效评估程序工作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事前绩效评估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阶段。

（一）事前绩效评估准备

（1）了解评估对象：根据确定的事前评估对象，结合部门职能，依据财政预算编制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初步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

（2）成立评估工作组：根据政策和项目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评估工作人员或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负责组织落实具体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3）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评估任务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事前绩效评估实施

（1）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2）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到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非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在听取相关方汇报或介绍

后，对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评估组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现场评估、非现场评估及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评估方式。

(3) 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和项目其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三)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评估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制定的格式，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内容主要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附件包括项目申报相关资料等内容。

六、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评估内容

1、立项必要性：评估政策和项目申请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2、方案可行性：评估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规模清晰，具有可实现性。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无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3、投入经济性：评估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采用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等；

4、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估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是否能够准确衡量实际工作的需要，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具有前瞻性；

5、筹资合规性：评估政策和项目的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其中财政性资金支持方式及相关配套经费保障渠道是否可行；

6、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二) 评估结论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三档：90（含）-100分为“建议予以支持”、75（含）-90分为“建议予以部分支持”、低于75分为“建议不予支持”。

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以及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评估组对公安局辅警改革过渡经费预算事前绩效工作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87分，评估结论为“建议予以部分支持”。得分情况如下表6-1所示。

表 6-1:

**公安局辅警改革过渡经费
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评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必要性	20.00	20.00	100.00%
方案可行性	20.00	20.00	100.00%
投入经济性	20.00	15.00	7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0	12.00	60.00%
筹资合规性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87.00	87.00%
事前绩效评估得分 87 分 评估结论：建议予以部分支持			

七、绩效评估指标分析

(一) 立项必要性指标分析

指标总分设置 20 分，评估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政策相关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为规范辅警人员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陕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2016〕105号）、《咸阳市公安局印发《咸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过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公政〔2018〕81号）、《礼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过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礼政办发〔2022〕26号）、《中共礼泉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计划》的通知》（礼编办发〔2022〕62号）和《礼泉县公安局印发《礼泉县公安局2022年辅警改革过渡工作方案》的通知》（礼公政〔2022〕104号）文件要求，2022年6月20日上午，礼泉县县长李函同志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关于全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方案，原则上同意开展礼泉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第二批改革过渡工作。

2、职能相关性

为加强、规范礼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提高广大警务辅助人员投身公安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前期核定员额、清理整顿工作的基础上，礼泉县公安局认真按照省厅、市局关于辅警改革工作的精神要求，结合实际，超前谋划，加班加点研究制定了《礼泉县公安局2022年辅警改革过渡工作方案的通知》（礼公政〔2022〕104号），与礼泉县公安局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社会治安、公安保卫、警卫和安全防范宣传等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工

作；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及时提出解决对策和办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国家安全”密切相关。

3、需求相关性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警力的紧张与日益增长的安全管理工作量矛盾越来越大。虽然科技强警是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手段之一，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还需要靠大量的人力实际操作来完成。警务辅助人员作为警务管理的一支重要力量，除了参与交通管理外，还有从事治安巡逻防控、技术保障、窗口服务、维稳处突、行政事务等各项工作，这不仅盘活了现有警力资源，使我们最大限度地为民警置换充实到执法管理一线，缓解了警力不足的问题，降低警务运行成本。新冠肺炎疫情集中爆发后，礼泉县交警部门各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冲锋在前，广大民警、辅警顾全大局、恪尽职守、连续奋战，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肯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赞扬。但同时也存在辅警队伍总体素质不高、待遇偏低、被动工作的问题。警务辅助人员改革工作持续推进，既可以解决辅警待遇低问题，也相应提高了辅警队伍总体素质，让礼泉县公安队伍逐步迈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为全县公安工作健康、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持。

4、效益相关性

礼泉县公安局开展辅警人员改革过渡工作，解决了实践中辅警的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偏低、管

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通过法治手段实现辅警的规范化治理，确保辅警依法有效发挥作用，通过规范化管理，能够让辅警走出“临时工”之殇，逐步迈向公正文明的规则之治。通过实施本政策，既可以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也可以通过规范化、程序化的考核程序与管理制度，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管理更加严格规范，从而更好地服务人民，促使公安队伍的社会认可度明显提升。

根据评估分析，经评估组综合考虑，立项必要性指标评估得分 20 分。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指标分析

指标总分设置 20 分，评估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实施内容明确性

根据《礼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过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礼政办发〔2022〕26号）文件要求，礼泉县公安局委托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 2023 年警务辅助人员过渡工作，通过初审、体查、笔试、体能测试、政审、公示等程序进行，为改革过渡 50 名警务辅助人员发放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及装备资金。

本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清晰，具有可实现性。

2、项目保障性

礼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工作，是礼泉县加强公安机关建设的一件大事。将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列入本级

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经费保障标准由礼泉县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结合礼泉县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决定，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扎实稳妥做好礼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工作。该项目实施具备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因此，项目保障性较强。

3、组织合理性

在礼泉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组的领导下，根据礼泉县公安局印发的《礼泉县公安局 2022 年辅警改革过渡工作方案的通知》（礼公政〔2022〕104 号）文件，为了确保此次辅警过渡工作顺利进行，礼泉县公安局成立辅警过渡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田小伟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政委姜岗、党委委员、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韩晓锋、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张凤艳任副组长，政工室、法制大队、督察大队、国保大队、禁毒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工室，张凤艳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辅警过渡工作。该项工作组织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4、制度建设健全性

经查阅礼泉县公安局辅警改革过渡工作方案，有总体工作要求、组织机构、过渡警务辅助人员范围、工作程序及方法、管理使用、公示等明确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过渡程序和

方案规定程序操作，确保本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正常过渡的警务辅助人员，经过公开招标后委托中标企业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过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警务辅助人员，由县公安局管理使用，按照《咸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咸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及四个配套制度的通知》（咸政办发〔2017〕86号）文件中的《咸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考核晋升制度》、《咸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层级和工资套改，同时报人社、财政部门。

根据评估分析，经评估组综合考虑，实施方案可行性指标评估得分 20 分。

（三）投入经济性指标分析

指标总分设置 20 分，评估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投入合理性

2023 年礼泉县公安局辅警改革过渡是为加强礼泉县公安机关建设的重要工作，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县公安局登记在册且通过资格审查的警务辅助人员发放 2023 年工作经费。根据 2022 年 8 月中共礼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计划的通知》（礼编办发〔2022〕62 号）的文件精神，经礼泉县委编委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按照“科学确定员额，规模适当从紧”的原则，结合礼泉县社会治安情况、警力编制配置及经济社

会发展情况，同意给礼泉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50 名，并将警务辅助人员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县编委会核定的辅警人数与县公安局登记在册的人数一致，县公安局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将辅警改革项目所需经费 410 万元作为财政内资金进行申报，不存在地方政府债务相关问题，评估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管理。

2、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经查阅礼泉县提供的 2023 年辅警改革过渡经费相关资料，其预算经费为：为 50 名过渡警务辅助人员发放 2023 年经费合计 410 万元，预算明细见下表 7-1 所示。

表 7-1:

2023 年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预算明细

序号	项目	人数	月份	资金（万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50	12	200		
2	社会保险费	50	12	110		
3	服装及装备	50	12	100		
4	合计				410 万元	

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工作本质为国家政策性改革，其所需经费标准参照中、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公安局结合县经济发展水平、

财政状况等因素统筹为核定的 50 名警务辅助人员发放经费，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但其经费预算测算不够细化。

根据评估分析，经评估组综合考虑，投入经济性指标扣 5 分，评估得分 15 分。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析

指标总分设置 20 分，评估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目标科学性

经查阅 2023 年礼泉县公安局辅警改革过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总体目标设定为：“①保障辅警正常工作和生活。②促进公安队伍正规化、规范化建设。③促进公安和平安礼泉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内容及要求，与礼泉县公安局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改革工作受益对象定位准确，绩效目标设置是与项目高度相关，符合目标科学性的要求。

2、指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置了较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但在确定的绩效目标下，未设置完整的指标体系，在指标目标值设置方面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设置、不完整等问题，使得该项目的绩效未能全面客观的得到反映。

综上所述，经评估组综合考虑，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 8 分，评估得分 12 分。

（五）筹资合规性指标分析

指标总分设置 20 分，评估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由礼泉县公安局进行申报，并经礼泉县财政局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和拨付资金数额。申请资金为县财政资金，通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筹措渠道合规，筹措程序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礼泉县公安局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现了权责对等的原则。

2、资金来源合法性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符合礼泉县公安局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长期规划要求，资金筹措途径单一，不需要其他资金或者社会资本投入，不存在与其他财政支持项目内容重复交叉，资金支持方式合理合法，资金来源合法，筹措方式规范合理，财政性资金支持方式及相关配套经费保障渠道可行。

综上所述，经评估组综合考虑，该项目筹资合规性指标评估得分 20 分。

八、相关建议

（一）健全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礼泉县公安局进一步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特别是项目效益指标及指标值的设置，要根据项目特点，严格划分效益边界，并确保能够量化和可衡量，以清晰、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项效益。另外，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要对照预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发挥主管单位职能，积极开展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绩效评价成果应用，及时发挥绩效管理效能，不断促进项目管理能力，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完善奖惩机制，落实管理责任

建议礼泉县公安局进一步完善表彰激励机制，对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协助处置群体性事件、抢险救灾以及重大安全保卫任务，防止或者避免事故发生使国家和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等工作突出的辅警进行记功嘉奖。成绩突出的，颁发记功奖章证书。成绩显著的，颁发记大功奖章证书。同时应当逐级落实管理责任，对违规招聘使用警务辅助人员以及因管理不到位、责任落实造成警察辅助人员队伍管理混乱、发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通过奖惩结合的管理机制，让礼泉县公安队伍逐步迈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为全县公安工作健康、高效运转提供有力支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估机构根据对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经委托方认可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针对 2023 年的项目预算申报进行评估，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审核预算时参考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附件

附件 1：辅警改革过渡经费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附件 2：《中共礼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计划〉的通知》

附件 3：辅警改革过渡工作方案

陕西启信恒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附件 1:

辅警改革过渡经费预算事前绩效 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设置	得分情况
立项必要性 (20)	政策相关性	是否与国家、陕西省、市、区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5	5
	职能相关性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5	5
	需求相关性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	5
	效益相关性	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5	5
方案可行性 (20)	实施内容明确性	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规模清晰,具有可实现性。	5	5
	项目保障性	项目实施的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5	5
	组织合理性	项目组织安排是否合理。	5	5
	制度健全性	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5
投入经济性 (20)	投入合理性	评估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10	10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是否采用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等;	10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目标科学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10	10
	指标合理性	①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②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10	2
筹资合规性 (20)	筹资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②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10	10
	资金来源合法性	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②财政性资金支持方式及相关配套经费保障渠道是否可行。	10	10
合计			100	87

附件 2:

中共礼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礼编办发〔2022〕62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计划的 通 知

县公安局:

根据中共咸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礼泉县2022年招聘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计划的通知》(咸编办函〔2022〕77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8月15日县委编委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给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50名。

中共礼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48日
办公室

抄送: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档(二)

附件 3:

礼泉县公安局文件

礼公政〔2022〕104 号

礼泉县公安局 2022 年辅警改革过渡工作方案

各科、所、队、室：

根据县政府办《礼泉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工作方案》（礼政办发〔2022〕26 号）要求，县局决定委托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 2022 年警务辅助人员过渡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此次辅警过渡工作顺利进行，县局成立辅警过渡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田小伟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政委姜岗、党委委员、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韩晓锋、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张凤艳任副

组长，政工室、法制大队、督察大队、国保大队、禁毒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工室，张凤艳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展辅警过渡工作。

二、过渡人员范围

按照《礼泉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工作方案》规定，2022年参加过渡人员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县局在册登记，现在警务辅助岗位工作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

应具备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品行，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分配；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

（三）年满十八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公安机关规定的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在职公安民警配偶、退役士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公安类（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以及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

三、过渡工作程序及办法

过渡工作按照资格初审、体查、笔试、体能测试、政审、公示等程序进行。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综合成绩=笔试成绩+加分。综合成绩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实行四舍五入。

（一）资格审查、报名

1、参加辅警过渡人员填写《礼泉县公安机关过渡人员

政治考察表》，提供本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由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驻局纪检监察组、县局相关业务大队配合，对过渡人员逐一进行资格初审。并对所有参与过渡人员现场进行尿检和体查，凡存在吸毒行为和纹身的一律不予通过。

对具有以下八种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过渡范围，并直接予以清退。

-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的；
- (3) 具有吸毒史的；
- (4)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5)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 (6) 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 (7) 本人或者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8) 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情形。

资格审查贯穿于过渡工作全过程，如在过渡过程中及其以后，发现有违纪违规、虚假信息或不符合过渡要求等情况，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均随时取消其过渡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过渡人员自行承担。

2、报名：通过资格初审和体查的所有人员，按照岗位设置，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报名。一人只限报一个岗位，且不能报自己原籍地的派出所岗位（城关地区除外）。如有岗位一次未报满可进行二次补报。

(二) 笔试及加分政策

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笔试的出题、监考、阅卷及分数统计等工作。驻局纪检组、县人社局负责考场巡查巡视。

1、笔试范围：

①时事政治(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级公安机关工作会议精神、公安机关各项条例条令、警旗授旗训词为主要内容)。

②法律基础知识(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题库(2017年版)》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基本概念、行政处罚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

③公文处理及保密工作有关内容。

2、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3、笔试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1月6日14:30-16:30，县局综合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4、笔试加分政策：奖励加分：奖励机关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具体加分为：获得县级表彰奖励每次加0.5分，累计不得超过2分；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加分1分，累计不得超过3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分，累计不得超过4分。工龄加分：进入公安机关工作每满一年加0.5分，工龄计算截止2022年3月31日。因公负伤加分：在县局工作期间负伤的，向县工伤部门申报，认定为工伤的且经过伤残等级鉴定评定的加6分；向工伤部门申报，认定

为工伤的虽经伤残等级鉴定但无评定等级的加4分；向县工伤部门申报，无工伤部门认定，但有因公负伤事实，且经过伤残鉴定部门评定伤残等级的加2分。

（三）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50人拟进入下一环节，并由人社局联合公安局对拟录用人员再次进行资格审查。

（四）体能测试

由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县公安局协助，对拟录用人员进行体能测试，其中45岁以上（1977年12月31日之前）人员不参加体能测试。

1、项目：纵向摸高、10×4往返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2、体能测试标准：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试标准》，成绩合格的进入体检环节；体能测试不合格出现缺额的分别按照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体能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政审

由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考核合格人员参照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予以体检。参照人民警察录用政审标准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严格政审。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缺额分别按照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公示

对于通过政审人员，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到投诉且经查实确系不符合过渡资格的，不予过渡；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暂缓过渡，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过渡。

（七）过渡

对公示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过渡的，县公安局委托咸阳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过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八）层次确定及工资套改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的警务辅助人员，由县局按照《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及四个配套制度的通知》（咸政办发〔2017〕86号）文件中《咸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考核晋升制度》、《咸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层级和工资套改，报人社、财政部门。

（九）管理使用

通过过渡的警务辅助人员统一由县公安局管理使用，所有警务辅助人员一律不得调离公安机关。

四、工作要求

此次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过渡工作，是加强全县公安机关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特别是要严格按照过渡程序和方案规定程序操作，不得在实施过程中随意

更改。工作人员要严格干部人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严禁泄露考试试题、评分情况，保证过渡工作顺利进行。



送：本局各领导。

礼泉县公安局

2022年12月17日印发